



荆楚文庫

秦簡牘合集

釋文注釋修訂本（壹）

陳偉 主編

彭浩 劉樂賢 等 撰著

荆楚文庫編纂出版委員會  
武漢大學出版社



荆楚文庫

秦簡牘合集

釋文注釋修訂本（壹）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湖北省博物館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編

荆楚文庫編纂出版委員會

武漢大學出版社



荆楚文庫

# 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壹、貳)

QINJIANDU HEJI SHIWEN ZHUSHI XIUDINGBEN YI ER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第1、2輯,睡虎地秦墓簡牘/

陳偉主編;彭浩,劉樂賢等撰著.

—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3

ISBN 978-7-307-17365-1

I. 秦…

II. ①陳… ②彭… ③劉…

III. 簡(考古)—研究—中國—秦代

IV. 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295061 號

主編:陳偉

撰著:彭浩 劉樂賢 晏昌貴 伊強 萬全文 陳偉

責任編輯:程牧原

整體設計:范漢成 曾顯惠 思蒙

責任校對:汪欣怡

出版發行:武漢大學出版社

地址:武昌珞珈山

電話:(027)87215822 郵政編碼:430072

錄排:武漢大學出版社

印刷:湖北新華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720mm×1000mm 1/16

印張:40.125 印張 插頁:12

字數:675千字

版次:2016年3月第1版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定價:200.00元(壹、貳)

ISBN 978-7-307-17365-1



9 787307 173651 >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08JZD0036）  
成果

本課題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專項資金資助

“十二五”國家重點圖書

---

《荆楚文庫》工作委員會

主 任：李鴻忠

第一副主任：王國生

副 主 任：梁偉年 尹漢寧 郭生練

成 員：韓 進 肖伏清 姚中凱 劉仲初 喻立平

王文童 雷文潔 張良成 馬 敏 尚 鋼

劉建凡 黃國雄 熊承家 潘啓勝 文坤斗

辦公室

主 任：張良成

副 主 任：胡 偉 馬 莉 何大春 李耀華 周百義

---

《荆楚文庫》編纂出版委員會

顧 問：羅清泉

主 任：李鴻忠

第一副主任：王國生

副 主 任：梁偉年 尹漢寧 郭生練

總 編 輯：章開沅 馮天瑜

副 總 編 輯：熊召政 張良成

編委（以姓氏筆畫爲序）：

朱 英 邱久欽 何曉明 周百義 周國林

周積明 宗福邦 郭齊勇 陳 偉 陳 鋒

陽海清 彭南生 湯旭巖 趙德馨 劉玉堂

---

《荆楚文庫》編輯部

主 任：周百義

副 主 任：周鳳榮 胡 磊 馮芳華 周國林 胡國祥

成 員：李爾鋼 鄒華清 蔡夏初 易學金 鄒典佐

梁瑩雪 胡 瑾

美 術 總 監：王開元

---

# 出版說明

湖北乃九省通衢，北學南學交會融通之地，文明昌盛，歷代文獻豐厚。守望傳統，編纂荆楚文獻，湖北淵源有自。清同治年間設立官書局，以整理鄉邦文獻為旨趣。光緒年間張之洞督鄂後，以崇文書局推進典籍集成，湖北鄉賢身體力行之，編纂《湖北文徵》，集元明清三代湖北先哲遺作，收两千七百餘作者文八千餘篇，洋洋六百萬言。盧氏兄弟輯錄湖北先賢之作而成《湖北先正遺書》。至當代，武漢多所大學、圖書館在鄉邦典籍整理方面亦多所用力。為傳承和弘揚優秀傳統文化，湖北省委、省政府決定編纂大型歷史文獻叢書《荆楚文庫》。

《荆楚文庫》以“搶救、保護、整理、出版”湖北文獻為宗旨，分三編集藏。

甲、文獻編。收錄歷代鄂籍人士著述，長期寓居湖北人士著述，省外人士探究湖北著述。包括傳世文獻、出土文獻和民間文獻。

乙、方志編。收錄歷代省志、府縣志。

丙、研究編。收錄今人研究評述荆楚人物、史地、風物的學術著作和工具書及圖冊。

文獻編、方志編錄籍以1949年為下限。

研究編簡體橫排，文獻編繁體橫排，方志編影印或點校出版。

《荆楚文庫》編纂出版委員會

2015年11月

## 修訂本序言

《秦簡牘合集》為《荆楚文庫》收錄出版。因為文庫的需要，與原刊本（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4 年版）相比，此本有兩大改變：一是只取釋文、注釋部分，圖版部分需要利用原刊本；二是原刊本分 4 卷 6 冊（睡虎地 11 號墓竹簡、4 號墓木牘為卷壹，分 3 冊；龍崗簡牘、郝家坪木牘為卷貳，周家臺簡牘、嶽山木牘為卷叁，放馬灘簡牘為卷肆，各 1 冊），修訂本考慮到地域因素，把在湖北出土的多批簡牘集中在前 3 冊，其他省份出土的放在第 4 冊，即以睡虎地 11 號墓竹簡日書之外部分為第 1 冊，睡虎地 11 號墓竹簡日書與 4 號墓木牘為第 2 冊，龍崗簡牘、周家臺簡牘、嶽山木牘為第 3 冊，放馬灘簡牘、郝家坪木牘為第 4 冊。

利用這次出版機會，我們對釋文、注釋中已發現的問題作有最必要的修訂，4 冊改動約兩百處。各批簡牘的再整理者通力合作，在比較短的時間內反饋了需要修改的字句。簡帛研究中心博士後方勇先生與博士生雷海龍同學、碩士生紀婷婷同學也分別針對全書和睡虎地日書部分提供意見。此外，中國人民大學王子今教授、吉林大學吳良寶教授、復旦大學郭永秉先生和廣瀨薰雄先生、北京師範大學李銳先生、貴州大學王偉先生也貢獻寶貴意見或建議。這些工作使《秦簡牘合集》在釋文、注釋方面更多地避免錯誤，質量得到新的提升。

陳偉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序 言

秦簡牘大致是指戰國晚期秦國至秦代理藏於秦地的簡牘資料。作為考古發現，時代更早的楚簡冊始見於 20 世紀 50 年代，時代靠後的漢晉簡牘始見於 20 世紀初葉。相形之下，秦簡牘的首次發現，則遲至 1975 年底湖北省雲夢睡虎地秦墓發掘之時，並一度受到懷疑。李學勤先生回憶說：

記得在我們第一次看到剛出土的雲夢睡虎地竹簡照片時，大家都不相信自己的眼睛。竹簡保存完好，字迹明晰如新，特別是內容的新奇豐富，無不令人驚異。有些學者還打賭，以為從字體看應該屬於較晚的漢代。我在 1976 年初到達雲夢現場，仔細檢視出土器物和全部竹簡，才放心確定擺在我們面前的是夢想不到的秦代簡策，其內涵主要是秦律<sup>①</sup>。

這裏說的是睡虎地 11 號墓出土的竹簡<sup>②</sup>。據整理者統計，這座墓共出竹簡 1150 多枚，另有一些殘片。其中《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是律令條文，《法律答問》、《封診式》是律令解釋和治獄程式，《語書》、《為吏之道》是針對官吏的訓誡性讀物，《日書》則是以擇日為主的數術文獻。整理者開始稱作“大事記”，稍後改稱“編年記”的文檔，李零先生根據江陵漢簡稱為“葉書”，以為即“牒書”<sup>③</sup>。我們懷疑“葉”應讀為“世”，“世書”是記錄世繫之書。這批簡冊的年代，整理者認為：簡文中

① 堀毅：《秦漢法制史論考》“李學勤序”，法律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

③ 李零：《視日、日書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別和定名》，《文物》2008 年第 12 期。



有許多足以說明本身時代的證據。例如《編年記》裏的年號，在昭王、孝文王和莊王之後是“今元年”即秦王政元年，表明它是在秦始皇時期寫成的。又如《語書》開頭說“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以曆朔推算是秦王政二十年。《語書》文中幾處避諱“正”字，改寫作“端”，也證明它是秦始皇時期的文件。竹簡中寫得早的，則可能屬於戰國末期<sup>①</sup>。同樣基於諱字的考慮，學者通常將帶有“正”字的睡虎地法律文獻和日書的書寫年代，推定在秦王政即位(前 246 年)之前<sup>②</sup>。由於新資料的積累，對這個問題可以有新的認識。梳理周家臺秦簡牘、里耶秦簡牘、嶽麓書院藏秦簡可見，在秦王政元年至二十五年(前 246—前 222 年)，秦人大致是稱“正月”；在秦始皇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前 221 年、220 年)，曾一度稱“端月”，然後又改回“正月”。大概在二世元年(前 209 年)才諱用“正月”而再度使用“端月”。大致書於秦始皇時期的嶽麓書院藏秦簡《為吏治官及黔首》不諱用“正”字。里耶簡 8-141+8-668 是寫於“卅年十一月庚申朔丙子”的官府文書，其中引述御史書還出現帶有“正”字的職官名。這些也與月名資料印證<sup>③</sup>。這說明可能除秦始皇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之外，秦王政和秦始皇時期都不諱用“正”字。簡冊是比較容易損壞的物品。同一墓葬中的簡冊，書寫年代一般不應相去太久。睡虎地 11 號秦墓出土的律令及《為吏之道》，很可能是墓主喜在秦王政三年“掾史”以後收集或者抄寫的<sup>④</sup>。日書大概也是在他成年之後收集或者抄寫的。因為未出現“黔首”一詞，這些簡冊書於秦王政時期的可能性最大。

與 11 號墓相鄰的 4 號墓，出土有兩件木牘，是出征士兵寫給家人的書信。11 號牘說“直佐淮陽，攻反城久”。有學者據以推測是始皇二十四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出版說明”，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② 參看黃盛璋：《雲夢秦簡辨正》，《考古學報》1979 年第 1 期；李學勤：《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版，第 337-338 頁；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天津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07 頁。

③ 詳看陳偉：《秦避諱“正”字問題再考察》，武漢大學“簡帛網”2014 年 8 月 27 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62](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62))；《秦避諱“正”字問題再考察補證》，武漢大學“簡帛網”2014 年 9 月 1 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67](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67))。

④ 喜之行事，見《葉書》。

年(前 223 年)之事<sup>①</sup>。大致當是。

1980 年，四川省青川郝家坪 50 號秦墓也出土兩件木牘<sup>②</sup>。其中一件正面抄寫《田律》，背面和另一件則是除道記錄，應該與《田律》中道路修築與維護的規定有關。《田律》開頭說“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其背面開頭說“四年十二月不除道者”。整理者認為“戊”即甘茂，二年為秦武王二年(前 309 年)，四年為秦武王四年(前 307 年)。依此，這是目前所見年代最早的秦牘。

1986 年，甘肅省天水放馬灘 1 號秦墓出土竹簡 460 多枚，木牘 4 件<sup>③</sup>。竹簡主要是日書，另有 6 枚簡記敘一個叫丹的人死而復生的故事，並記有丹所講述的鬼之好惡。這 6 枚簡(即《丹》)記有“八年八月己巳”，整理者推定為秦王政八年(前 239 年)。根據這一紀年並結合隨葬器物，整理者認為：放馬灘秦墓的時代早至戰國中期，晚至秦始皇統一前。其中 1 號墓的下葬時代約在公元前 239 年以後<sup>④</sup>。程少軒先生指出簡文中有兩處改“民”為“黔首”的例子，竹書抄寫年代一定是秦統一以後。他同時又說：儘管這批竹簡屬於“秦簡”的可能性非常大，但也不能完全排除晚至漢初屬於“漢簡”的可能性<sup>⑤</sup>。海老根量介先生全面檢討放馬灘秦簡中的“罪”和“臯”、“黔首”、“毆”和“也”的使用後認為：根據“罪”字的使用情況，確定放馬灘秦簡是秦統一以後抄寫的。但《日書》乙種還使用“臯”字，暗示它是秦代統治者將“臯”改換成“罪”後不久抄寫的。“黔首”與“毆”也是具有秦國特色的字詞，這些字詞在西漢以後就不常用了。放馬灘秦簡既然使用這些字詞，其抄寫年代不太可能晚到漢代<sup>⑥</sup>。在嶽麓書院藏秦簡有關購、賞的律令中，多次出現“臯”字，並且可見“臯”與

① 黃盛璋：《雲夢秦墓兩封家信中有關歷史地理的問題》，《文物》1980 年第 8 期。

② 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 年第 1 期。

③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放馬灘秦簡》，中華書局 2009 年版。

④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放馬灘秦簡》，中華書局 2009 年版，第 128 頁。

⑤ 程少軒：《放馬灘簡式考古佚書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年，第 7-8 頁。

⑥ 海老根量介：《放馬灘秦簡鈔寫年代蠡測》，《簡帛》第 7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

“黔首”共存的條文<sup>①</sup>。嶽麓秦簡中的律令，大抵應書於秦統一之後。而迄今所見秦簡牘中的“黔首”，時代明確者皆在秦統一之後<sup>②</sup>。此外，嶽麓書院藏秦簡《奏讞書》案例十五簡 237(殘 161)記時有“廿六年九月己卯朔”，簡 240(0406)記云：“臯。毋(無)解。”<sup>③</sup>這些例證顯示，秦統一之後的一段時間，“臯”字還在行用。從這個角度看，放馬灘日書甲、乙兩種均書於秦統一之後的可能性比較大。

同樣在 1986 年，湖北省江陵嶽山 36 號秦墓出土木牘 2 件，內容為日書。整理者認為：這座墓陶器風格與睡虎地 11 號墓所出接近，年代在秦統一之初<sup>④</sup>。該墓所出木牘日書內容與睡虎地秦簡日書最為相近。比照嶽山日書《七畜日》，可以把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良日》相關部分綴合、編連的疏誤訂正過來。這可以佐證整理者從考古學角度所作的推斷。

1989 年，與睡虎地墓地同處雲夢城關的龍崗 6 號墓出土竹簡 290 多枚、木牘 1 件<sup>⑤</sup>。竹簡為律令條文，木牘則屬於司法文書。整理者認為：從隨葬陶器看，此墓屬秦代，年代下限到不了西漢。簡文屢見“黔首”而不見“百姓”，有不少關於馳道管理的律文，並有“從皇帝而行及舍禁苑”的內容。聯繫《史記·秦始皇本紀》有關記載，可見較睡虎地秦簡為晚，其中主要的法律條文行用於秦始皇二十七年(前 220 年)至秦二世三年(前 207 年)的 14 年間<sup>⑥</sup>。如上所述，秦統一後的一段時間“臯”字還在行用。龍崗秦簡牘的書寫上限，恐怕比秦統一之年略晚一些。

1993 年，湖北省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出土竹簡 800 餘枚、竹牘 1

① 陳松長：《〈嶽麓簡(三)〉“癸、瑣相移謀購案”相關問題瑣議》，《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4 年第 2 期。“臯”、“黔首”並見者有簡 1026、簡 1012、簡 1013。另有簡 1027、簡 1763、簡 1738、簡 1928、簡 1766，都用到“臯”字。

② 參看海老根量介：《放馬灘秦簡鈔寫年代蠡測》，《簡帛》第 7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

③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39-240 頁。

④ 湖北省江陵縣文物局、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嶽山秦漢墓》，《考古學報》2000 年第 4 期。

⑤ 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科學出版社 1997 年版。

⑥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孝感地區博物館、雲夢縣博物館(劉信芳、梁柱執筆)：《雲夢龍崗 6 號秦墓及出土簡牘》，《考古學集刊》第 8 集，科學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0-121 頁。

件。內容有曾見於睡虎地簡的《效律》，與《為吏之道》類似的《政事之常》，以及日書和易占。發掘者認為：該墓的相對年代上限不早於公元前 278 年“白起拔郢”，下限不晚於秦代<sup>①</sup>。在披露的有限資料中，《效律》用到“皐”字(218)，《政事之常》中多次說到“民”而未見“黔首”，日書《日忌》篇和《災異占》中也見有“民”字而未見“黔首”<sup>②</sup>。這些簡冊的年代似大致相當，均書於秦統一之前。

王家臺秦簡面世的同年，在毗鄰的荊州沙市區周家臺 30 號秦墓，出土竹簡 381 枚、木牘 1 件<sup>③</sup>。內容有日書、病方、始皇三十四年質日、三十六年日、三十六年置居與二世元年日。整理者認為：該墓略晚於睡虎地 11 號秦墓，將其下葬年代暫定為秦代。結合隨葬器物的某些風格來看，也不能絕對排除該墓年代的下限晚至西漢初年的可能性<sup>④</sup>。日書、病方等簡牘，未出現具有斷代意義的字詞。由於它們與幾件紀年資料共存一墓，相信書寫年代不致出入太大。

2002 年，湖南省龍山里耶古城有轟動發現。在 1 號古井中，出土秦簡牘 38000 餘枚，其中存有字迹的大約 17000 枚。內容大多是秦遷陵縣廷與上級洞庭郡和下屬官署、三鄉的往來函件以及簿籍符券，少數為私人文書。簡牘中往往有具體紀年，從秦始皇二十五年(前 222 年)直至秦二世二年(前 208 年)。在第五層即出土簡牘的最上一層，出有少量具有楚文字風格的竹簡<sup>⑤</sup>。聯繫益陽兔子山所出亦具楚文字風格的“張楚之歲”木牘<sup>⑥</sup>，可想像這是秦亡後的文物。

2005 年，里耶古城的北護城壕 11 號坑中又出土 51 枚簡牘，乃是秦

① 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文物》1995 年第 1 期；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版。

② 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版。

③ 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 2001 年版。

④ 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 2001 年版，第 157 頁。

⑤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嶽麓書社 2006 年版，第 179-217 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 2012 年版。

⑥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二十年風雲激蕩 兩千年沉寂後顯真容》，《中國文物報》2013 年 12 月 6 日第 6 版。

代的戶版<sup>①</sup>。

2007年年底，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從香港古玩市場購藏秦簡2000餘枚。次年8月，復得香港收藏家捐贈秦簡76枚。經整理，共2176個編號。內容有始皇二十七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這三年的質日，有與《為吏之道》類似的讀物《為吏治官及黔首》，有《占夢書》和與江陵張家山247號漢墓所出《算數書》類似的《數》，還有較多的律令和近乎張家山247號漢墓所出《奏讞書》的司法案例集<sup>②</sup>。這三年質日中的事主，常住地似是江陵。奏讞書類文獻，案件發生、審理的地點，也都在南郡。由這兩點推測，這批簡大概應出於今江陵一帶。在《奏讞書》中，書有紀年的最晚案例“綰等畏懦還走”案，記有“廿六年九月己卯【朔】”。奏讞書的結集應在這個時間之後<sup>③</sup>。陳松長先生早先介紹記錄“爽”生平的4枚簡，最晚的記載是在秦始皇二十五年<sup>④</sup>。聯繫三份質日看，嶽麓秦簡的主要年代應該是在秦統一之後。

2010年，北京大學入藏一批秦簡牘，其中竹木簡783枚、竹木牘27件、木觚一件。內容有始皇三十一年質日與三十三年質日、算書、道里書、與睡虎地《為吏之道》近似的《從政之經》、與放馬灘秦簡《丹》後半近似的《泰原有死者》、簿籍、日書、祠祝書、病方以及一些文學作品。據道里書所記主要區域，這批簡牘大概也出土於秦南郡之地<sup>⑤</sup>。那份領取工錢的記錄，是秦始皇三十二年所書。聯繫質日簡看，這批簡牘中屬於即時性的文獻，可能都形成於秦始皇晚期。朱鳳瀚先生指出：從《從政之經》文本發展形式的邏輯和“士”、“民”等用語來看，略早於或不晚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嶽麓書社2006年版。

② 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年第3期；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貳〕〔參〕，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年、2011年、2013年版。

③ 整理者推測案例八“讒、姦刑殺人等案”發生在秦始皇二十八年。依此，結集時間上限可再後延。

④ 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年第3期。今按，這些簡似乎是與睡虎地秦簡《葉書》類似的文獻。

⑤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秦簡牘概述》，《文物》2012年第6期；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秦代簡牘書迹選粹》，人民美術出版社2014年版。

於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sup>①</sup>。這意味着，一些轉抄的文獻有可能書於秦統一之前。這與睡虎地秦簡的情形相類似。

秦簡牘的最新一次發現，是2013年在湖南省益陽兔子山遺址。據目前透露的資料，遺址共發現16口古井，13口出有楚、秦、兩漢直到孫吳簡牘13000餘枚。9號井上部出土秦簡牘，目前得知有秦二世元年詔書<sup>②</sup>。

業已出土的秦簡牘在類別上顯示出強烈的時代特徵<sup>③</sup>。廣義的文書類文獻爲數衆多，內涵繁複。其中公文書主要有文告、信函、符券、簿籍、爰書、地志、律令及其解釋性文獻，私文書主要有信函、葉書、質日、簿籍<sup>④</sup>。書籍類文獻則相對少且單調，主要有日書、數書、製衣書、病方，以及目前僅見於北京大學收藏的民間詩文。商鞅變法時，即“燔詩、書而明法令”<sup>⑤</sup>。秦始皇三十四年，更採用李斯之言：“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sup>⑥</sup>在戰國楚簡、漢簡中習見的六藝、諸子等書，因而失見於秦簡牘。另外，楚墓、漢墓常出的遺策以及前者多見的卜筮禱祠記錄，也不見於秦墓，或與風習有關<sup>⑦</sup>。

① 朱鳳瀚：《北大藏秦簡〈從政之經〉述要》，《文物》2012年第6期。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二十年風雲激蕩 兩千年沉寂後顯真容》，《中國文物報》2013年12月6日第6版。

③ 關於秦漢簡牘的分類，參看李學勤：《簡帛書籍的發現及其影響》，《文物》1999年第10期；李均明、劉國忠、劉光勝、鄔文玲：《當代中國簡帛學研究（1949—2009）》，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版；李零：《秦簡的定名與分類》，《簡帛》第6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

④ 質日其實多帶有公務色彩。如里耶秦簡8-138+8-174+8-522+8-523要求“行廟者必謹視中口各自署廟所質日”。嶽麓秦簡卅五年質日自稱“私質日”，亦從反面證明這一點。

⑤ 《韓非子·和氏》。

⑥ 《史記·秦始皇本紀》。

⑦ 江陵楊家山135號墓出土遺策，整理者以爲秦代遺物（荊州博物館：《江陵楊家山135號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93年第8期）。陳振裕先生根據器物風格和出土遺策的一般情況，改訂於秦漢之際或漢初，見氏撰《湖北秦漢簡牘概述》，《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戰國至秦代傳世文獻極其貧乏。《史記·六國年表序》就感嘆：“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為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今天重新面世的秦簡牘文獻，大多為後世史家未曾得見，對研究戰國秦和秦代歷史，具有十分珍貴的資料價值。里耶簡牘有大量秦遷陵縣縣廷與下屬諸官、三鄉以及上級洞庭郡府的往來文書，體現出秦代郡、縣、鄉三級地方政區的運行、互動。多批簡牘中的地理資料，放馬灘地圖以及里耶、北京大學藏簡中的地志，再現了政區建置和交通路線。里耶的各種簿籍券書，記錄有遷陵人口、田畝、租賦、倉廩以至吏員、徒隸的具體數據。其中稟食券書和作徒簿，記錄詳盡而數量宏富。睡虎地、龍崗所出以及嶽麓書院收藏的律令及其解釋性文獻，反映出秦法律、管理制度的基本面貌和先後沿革。睡虎地、放馬灘等地的數術、方技書，展現出當時風俗、宜忌以及天文、算學、音樂、醫藥領域的知識積累。秦國、秦代的研究，由於簡牘的不斷出土和刊布，可望在今後 10 年左右，達到一個相當高的水準。

《秦簡牘合集》是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08JZD0036)主要成果中的一種，共 4 卷 7 批資料，即《睡虎地秦墓簡牘》(含睡虎地 4 號墓木牘、11 號墓竹簡)、《龍崗秦墓簡牘·郝家坪秦墓木牘》、《周家臺秦墓簡牘·嶽山秦墓木牘》、《放馬灘秦墓簡牘》。就目前所知的秦簡牘而言，這大致祇是較早出土的幾批。今後條件成熟時，我們將爭取整理、出版《秦簡牘合集》第二輯。

工作開始之時，我們即從圖像、釋文和注釋三個方面提出明確要求，即盡可能獲取、刊布最清晰的簡牘圖像；以得到改善的圖像為基礎，盡量吸取已有成果，形成在識字、斷讀、綴合、編連上有重要改進的釋文文本；在集釋的基礎上，比勘考辨，盡可能提出新的解讀意見。通過五年的艱辛努力，這些目標應該說大致達成。

在簡牘圖像方面，由於合作單位的支持，課題組覓得各批簡牘的早

期照片或底片。這些圖像大多已有幾十年的歷史，現今簡牘的狀況往往有所不同，因而這些圖像本身已近乎文物。我們還找到睡虎地木牘、嶽山木牘、郝家坪木牘後來補拍的照片。由於拍攝手段的改善，清晰度均好於老照片。利用早稻田大學、芝加哥大學贈送的設備，我們更對現存的簡牘攝取紅外影像。在較多場合，這些紅外影像質量優於先前的常規照片。《秦簡牘合集》出版時，我們反復比對，盡量挑選出質量較好、又能反映出土初期形態的常規照片和字迹清晰的紅外影像用於刊布，讓學界分享這些資料。

這次重新整理中找到或補拍先前未曾發表或者存有疑義的簡牘圖像，具有獨特的意義。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簡 31“不備”二字殘片，1981 年出版的《雲夢睡虎地秦墓》曾有刊載（圖版 59），1977 年出版的《睡虎地秦墓竹簡》綫裝本（圖版 11）和 1990 年出版的《睡虎地秦墓竹簡》精裝本（圖版 17）所載並誤。這次找到左右尚未裂開的圖像，可與下段密切拼合<sup>①</sup>。類似情形還有《秦律十八種·倉律》簡 36 書有“上內”二字以及《金布律》簡 73 下端書有“車牛”二字的殘片，1977 年版《睡虎地秦墓竹簡》綫裝本（圖版 11、14）和 1981 年版《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 59、63）均有收錄，1990 年版《睡虎地秦墓竹簡》精裝本（圖版 17、21）卻缺載。今均找到早先的照片。又如睡虎地日書乙種的書題“日書”二字，在《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 165）中，標署為“1154（反面）”，但其簡影祇有上半段。與其並列的 1154 號簡下半段卻比它長出不少。而在 1990 年版的《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 140）中，同樣一長一短的兩支簡影，卻分別給出兩個號（259、260）。這讓關心睡虎地日書題名的學者頗感困擾。我們在攝取紅外影像時刻意察驗，確認書有“日書”二字者實為 259（亦即《雲夢睡虎地秦墓》1154）號簡的背面。這枚簡除尾部殘去外，斷成二截。其正面下部殘段因有一字（“黑”），所以整理者予以刊布；其背面相應部

<sup>①</sup> 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 141“殘簡”左起第 2 行第 6 片與誤綴的右半部分實即一事。推測是在拍攝《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77 年、1990 年）圖版時，這一殘片已左右裂開，其右側未能找到，整理者誤以此片當之，但在“殘簡”中又未能剔出。



分無字，故未作刊布，因而留下懸疑。今將背面簡號改稱“259 反”，連同空白殘段一起發表。再如周家臺 72 號簡、放馬灘乙種 172 號簡、嶽山所出兩件木牘的背面、郝家坪 17 號木牘的正反兩面，先前均無圖版著錄。現在刊出的常規或紅外影像使這些缺憾得以彌補。

由於秦文字認知水平的提升，以及有更多時代相當、內容相關的出土文獻可資參看，有時也由於所獲圖像的字迹更為清晰，《秦簡牘合集》對大約數百個簡牘文字作出較有把握的釋讀或提出新釋的可能性。這大致存在三種情形：

其一，先前未釋或脫釋之字，今據紅外影像或常規圖像釋出。例如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42“一十”、簡 109“有鼻”，日書甲種簡 8 貳“毋”、簡 107 背“凡”；龍崗簡 1“葦茅”，簡 20“少”，簡 28“魚”，簡 86“于”，簡 139“中”，簡 188“一甲”；郝家坪 16 號木牘正面的“章手”，背面的“凡”、“田”、“章手”等字；周家臺簡 52“郵”，簡 330“七”，簡 345“企”，簡 377“堅”，簡 378“期”、“蚤”；嶽山 1 號牘的“殺豕”、“封豕”、“入豕”、“久”，2 號牘的“役”；放馬灘日書乙種簡 105 壹“鼠”，簡 190 壹“日前”，簡 187 陸“夷則”，簡 359“凡陰陽鐘”和“各”，簡 177 壹“危九”，簡 361 貳“輿鬼五”，簡 170+325 叁“至於”，簡 342“占盜”和“投”，簡 251“言貞”，簡 252“奎”，簡 255“備”，簡 296“門”，簡 269 中的“在項頸”，等等。

其二，舊釋未確，今據紅外影像或常規圖像，給出新的釋讀。例如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 101“盜”（原釋“有”），日書甲種簡 110 貳“金”（原釋“貨”）、簡 141 伍“愚（勇）”（原釋“要”）、簡 58 背壹“票”（原釋“寒”）、簡 28 背叁“之”（原釋“出”）、簡 159 背“脚（肱）”（原釋“脚”），日書乙種簡 46 貳“刺”（原釋“知”）、簡 192 壹“心”（原釋“也”）、簡 256“足”（原釋“尾”）；龍崗簡 4“襲”（舊釋“讓”），簡 68“伍”（舊釋“必”），簡 27“垣”（舊釋“苑”），簡 27“獸”（舊釋“同”），簡 33A“麋”（舊疑釋“當”），簡 43“監”（舊釋“耐”），簡 73“靡”（舊釋“罪”），簡 95“外”（舊釋“苑”），簡 98“彘”（舊釋“馬”），簡 125“之”（舊釋“上”），簡 188“貲”